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经营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9%左右，不超过 5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80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有：

1、因 2014 年同期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公司由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转为持有方正证券股权，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5 亿元。

2、公司参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5 年转股完成，导致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比例由 3.12%稀释至 2.92%，因持股比例下降导致公司对民生银行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0.43 亿元。

3、2015 年四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建设项目进行改造，初步确认在建工程损失 3.6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大成饭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紧邻东北四环。

大成饭店酒店工程于 1984 年取得建筑用地手续，于 1986 年获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6)建地市字 77 号”，1988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8)建市字 2872 号”，并开工建设，酒店主体结构工程于 1991 年完工封顶，因资金问题，工程一直没有完工，处于停工状态。

2013 年末，公司收购并增资取得了大成饭店 70%的股权。公司收购大成饭店后原计划继续建造酒店并陆续发生约 0.14 亿元的后续投入，但随着周边地区写字楼的稀缺、租金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认为该地段综合性商业楼的投资回报率将高于酒店运营，如果能够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许可、扩大容积率等的批复，则将其改扩建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楼，拆除原在建工程。如果大成饭店改扩建工程项目不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则公司不拆除该在建工程，继续原有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成饭店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扩大了原项目建设的容积率，需缴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成饭店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大成饭店改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500349 号，2015 规建字 0073 号），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地上 27 层，地下 5 层。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成饭店缴纳了新增土地出让价款 5.43 亿元。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署以后，大成饭店对原有酒店进行改扩建已经可行，故对原酒店工程进行了拆除。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大成饭店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90 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原有酒店工程拆除以后，扣除尚可利用的在建工程价值以及收到的处置收入，大成饭店确认在建工程损失初步测算大约 3.6 亿元。具体损失金额按照审计值确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初步确认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25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上述事项均为非经常性、偶发性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